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人事登記條例》
(第 177 章)

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明，凡某項費用的數額，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，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，財政司司長(憑藉第 1 章第 3 條指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第 1 章第 29A 條下的權力，及憑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(《條例》)第 7 條，訂立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(載於附件)，以調整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規例》)附表 2 中的四項收費。

理據

3. 但凡根據《規例》第 13 及 14 條補領身分證等，及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，均須收費。有關費用載列於《規例》的附表 2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7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《條例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，包括規定收費。

4. 根據政府的政策，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，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，以恪守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，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，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。我們現建議調高的四項收費上一次是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調整。

5. 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，現時某些有關身分證的費用，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82%至 84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根據政府調高收費的一般指引，我們建議將這些申請的應繳費用調高 10%。詳情如下 —

		現行收費 (上次調整收費日期)	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	建議調整額 (增幅)	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
(a)	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 13 條補領	335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3%	370 元	+35 元 (10%)	91%
(b)	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 13 條補領	335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3%	370 元	+35 元 (10%)	91%
(c)	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 14(1)(a)條補領	420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4%	460 元	+40 元 (10%)	92%
(d)	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	385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2%	425 元	+40 元 (10%)	91%

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

6. 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調高《規例》附表 2 中第 3、4、5 及 8 項關於根據《規例》第 13 及 14 條補領身分證，及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的收費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
生效日期	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

建議的影響

8. 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公務員、經濟、家庭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，以及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均無影響。

9. 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，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。自上次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調整收費以來，入境處已採取各項措施，包括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工作流程、降低職位的職級及提高生產力等，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。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，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。

10. 估計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每年約為 560 萬元。

公眾諮詢

11. 當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服務的 26 項服務收費(24 項法定收費和兩項行政費用)，當中包括此文件內的四項收費。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。

宣傳工作

12.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有疑問，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聯絡(電話號碼：2810 2330)。

保安局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

《2014 年人事登記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第 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人事登記規例》

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3 項 ---

廢除

“335”

代以

“37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4 項 ---

廢除

“335”

代以

“37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5 項 ---

廢除

“420”

代以

“460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8 項 ---

廢除

“385”

代以

“42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4 年 11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 2，以調整就以下事宜須繳交的費用 —

- (a) 根據該規例第 13 條補領已遺失或毀滅的身分證；
- (b) 根據該規例第 13 條補領已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；
- (c) 根據該規例第 14(1)(a)條補領內容需要作出改動的身分證；及
- (d) 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。